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
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
- (2) 有關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續新二零二一年
藥業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隨函亦奉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採購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採購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釋 義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提早終止」	指	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海王藥業」	指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海王易點藥」	指	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75.94%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釋 義

「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採購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銷售上限或其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紡織集團」	指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易點藥集團」	指	海王易點藥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張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金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
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
- (2) 有關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3) 有關續新二零二一年
藥業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已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同意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海王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王藥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繼續購買海王藥業生產的各種藥品，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1.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A)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同意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外，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B) 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及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將解除及免除其各自之義務。董事會認為，提前終止及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及便利。因此，提早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易點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倘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後舉行，則於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將不會進行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王易點藥。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該等藥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敏藥物及消化藥物)及醫療設備由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生產，而食品及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護肝產品及軟糖產品)則採購自其他生產商。在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下，由本集團提供的藥品將佔相當大部分。

期限

待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與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條款無重大差異。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產品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並計及如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識別可供比較之類似產品，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之具體功效及成分。本集團亦將按季度評估向易點藥集團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向至少兩名或以上獨立分銷商(亦為本集團客戶)(如有)

董事會函件

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條款進行比較，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相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倘本集團並無向其獨立分銷商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則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銷售價格不低於獨立供應商向易點藥集團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供應的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代價將由海王易點藥於發票開具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結算。

(D)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修訂為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u>10,000,000</u>	<u>17,000,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25,792元及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並未超逾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確認，其已經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之規定。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4,866,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0元(約75,677,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約88,650,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銷售上限之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銷售上限	使用率
10,823,000	52,000,000	20.8%	13,458,000	69,000,000	19.5%	14,788,000	90,000,000	16.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銷售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 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	銷售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 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	使用率
9,825,792	10,000,000	17,000,000	98.3%(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銷售上限的較低利用率可歸因於兩個主要因素：

- (i) **COVID-19對藥品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若干藥品的需求有重大負面影響。
- (ii) **易點藥集團的方向性變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易點藥集團決定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然而，深知雙方共同增長及互惠互利的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加強其與易點藥集團的合作。其目的是通過利用彼此的優勢及資源，促進更深層次的合作。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i)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

- (ii) 易點藥集團對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需求之估計年增長率，其乃基於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歷史銷售金額之實際增長率計算。

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易點藥增長率」）。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暫停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將使本公司得以恢復該等交易。預期交易恢復將快速增加至與歷史增長率保持一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點藥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15.0%。增長15.0%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易點藥增長率約16.9%一致。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7%，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1%。增長率約16.7%及17.1%與二零二零年海王星辰代銷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9%類似；

- (iii) 本公司銷售之藥品品種。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的增長率約為236.1%。該大幅增加歸因海王長健出售的藥品品種由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約15個品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約60個品種。新擴大產品類別可大致分為兩類：(1)過往出售予本集團其他分銷商但未出售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及(2)海王長健過往並無出售的產品。將該等產品納入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中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產品組合，並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易點藥集團的分銷網絡。產品品種的增加將顯著增強本集團的銷售潛力。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屬合理；及

- (iv) 於達致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時，5%緩衝率，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交易對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需求出現預期以外的增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倘(i)預期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或(ii)預期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超逾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2. 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海王長健採購由海王藥業製造的各種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訂立之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以繼續採購及代銷藥品。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海王長健；及
- (ii) 海王藥業。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採購海王藥業製造之各種藥品並於中國代銷有關產品。

本集團向海王易點藥銷售的產品品種中有76%與海王藥業提供予海王長健的產品品種並無重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對海王易點藥的銷售額佔海王長健根據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向其客戶銷售海王藥業所供應產品的總銷售額約0.9%。

期限

待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義務及已向相關法定或政府部門取得或豁免所有必要同意。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根據類似交易數量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倘無法取得或經過合理的商業努力後無法獲得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則採購價應由雙方根據：(i)海王長健向藥房及其他機構銷售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本文所提述最終價格指海王長健向藥房及其他機構銷售的平均價格)；(ii)海王長健對相關產品的預定毛利率，並根據「成本加成」方法反推斷隱含銷售成本(即海王長健採購該產品的成本)後釐定。產品的平均預定毛利率介乎40%至45%，及董事認為有關毛利率在醫藥行業內屬合理，已通過與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較予以佐證。

海王長健採購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以較早者為準)後四十五(45)天內結算。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11,353,300港元)、人民幣123,000,000元(約132,975,3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約158,921,700港元)。

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之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使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使用率
74,281,000	86,000,000	86.4%	71,655,000	97,000,000	73.9%	51,582,653	108,000,000	47.8%(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達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海王藥業採購藥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主體事項)的銷售旺季；
- (ii) 本集團對藥品的需求之估計年增長率，此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新銷售渠道(即社區醫療服務中心)計算。

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的普及，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保持較低。儘管COVID-19疫情已結束，中國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減少了本集團連鎖藥店的客戶數量，從而降低了對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所採購產品的需求。由於政策限制，本

集團此前不得向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提供藥品(包括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採購的產品)。然而，由於相關政策限制於二零二四年中放寬，本集團現時獲准可向該等中心提供藥品。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採購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同比增長分別約19%及20%；及

- (iii) 5%緩衝率，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交易對藥品之需求出現預期以外的增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倘預期將於有關期間超逾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ii)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i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有關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 出售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將透過按季度評估產品的平均價格及向其至少兩名獨立分銷商提供的相關條款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項下類似產品的市價，監察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本集團提供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向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及／或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或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條款優於向其他獨立分

銷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分銷商的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調整價格或繼續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在並無本集團向其獨立分銷商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的情況下，則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銷售價格不低於獨立供應商向易點藥集團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相關部門應要求易點藥集團每三個月提供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單、銷售訂單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於收到易點藥集團的資料後，本公司採購部將每三個月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銷售價格不低於獨立供應商向易點藥集團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倘本公司採購部於任何時間發現本集團供應易點藥集團的產品銷售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則本公司應及時調整銷售價格至較高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銷售價格高於獨立供應商向易點藥集團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

(b) 有關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

倘可取得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 本集團將對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為獲取現行市價，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按季度以相同的銷售條款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與海王藥業具有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相若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30日內進行的採購。然而，於一個季度內，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相關部門

將比較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品質及數量相若且銷售條款相同，則最終採購價將根據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相關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採購有關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倘無法取得或經過合理的商業努力後無法獲得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 倘無法取得或經過合理的商業努力後無法獲得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則將對反推「成本加成」方法實施以下監控措施：
 - (i) 海王長健將維持一個全面的追蹤系統，以監督出售予藥房及其他機構的產品的所有價格(「售價」)及隱含銷售成本。
 - (ii) 倘售價發生變化，則海王長健財務部將在10個營業日內更新系統。
 - (iii) 倘隱含銷售成本有任何變動，則海王長健財務部將每月更新系統。
 - (iv) 海王長健採購、銷售及營運團隊將每月審閱追蹤系統中的數據。
 - (v) 當海王長健下訂單時，海王長健採購團隊將根據跟蹤系統決定是否接受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採購價。

- (vi) 任何反推「成本加成」方法釐定的價格將須獲得海王長健總經理的批准。

審批程序涉及與特定產品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質、信貸期、交付方式、售後服務及毛利率水平。此外，定價將進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海王長健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品質部及營運部)的所有必要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倘於任何時間，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超出平均預定毛利率，則海王長健將與海王藥業就海王藥業所提供產品的較低價格進行磋商，以滿足平均預定毛利率。倘無法滿足平均預定毛利率，則海王長健將不會向海王藥業採購有關產品。本集團將決定是否接受海王藥業提出的特定產品的採購價。倘本集團在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認為，海王藥業提供的採購價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或並不公平合理，則彼等將決定不再向海王藥業採購有關產品。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評估標準的審查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開始後，本公司出售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於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銷量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825,792元。因此，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預期市場需求，預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有鑒於此，為滿足訂約方的實際業務需要，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由於海王易點藥擁有逾3,000家連鎖藥店以及其藥品及保健食品在中國全國各地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故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將(i)提升本集團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分銷及銷售，(ii)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iv)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此外，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可確保本集團向易點藥集團出售的產品銷售穩定，並維持訂約方的穩定業務關係。

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i)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同意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及(ii)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彼亦為海王集團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以上所述，其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包括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旨在擴大其於藥物及保健食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之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營業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協助本集團擴展其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彼亦為海王藥業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彼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及張翼飛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以上所述，其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包括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集團、海王長健、海王藥業及海王易點藥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設備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採購及銷售。

海王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海王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思民先生。除張思民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海王集團三分之一或以上。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海王易點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零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王易點藥由執行董事之一張鋒先生的胞兄張思民先生間接持有75.94%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海王易點藥為張鋒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張思民先生外，概無個人持有海王易點藥超過15%之權益。因此，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最高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之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

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海王生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1%)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以供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相關決議案將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基於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認為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
- (2) 有關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有關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7至4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與嘉林資本一致認為，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各自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ii)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易點藥銷售交易」)；及(iii)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藥品採購交易」，與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及易點藥銷售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a)與海王易點藥已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以(i)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終止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b)與海王易點藥訂立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以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中國進行代銷。

於同日，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採購及代銷藥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先前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

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王易點藥、海王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採購及銷售。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064,861	986,691	7.92
—生產及銷售藥品	576,679	694,840	(17.01)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488,182	291,851	67.27
毛利	447,511	444,142	0.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526	63,830	(77.24)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7.92%及約0.76%。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大幅減少約77.24%。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544,504	555,531	(1.98)
—生產及銷售藥品	295,150	407,492	(27.57)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49,354	148,039	68.44
毛利	194,966	245,316	(20.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254	31,090	32.69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輕微減少約1.98%。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20.52%。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毛利的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若干產品的銷售模式之變動導致貴集團毛利率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增加約32.69%。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部分被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若干產品的銷售模式之變動導致貴集團毛利減少而抵銷。

A.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及易點藥銷售交易

有關海王易點藥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海王易點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零售。

訂立易點藥銷售交易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1) 自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開始後，貴公司出售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於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銷量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825,792元。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
- (2) 隨著各種保健行業政策及保健改革的實施，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市場將繼續增長。由於海王易點藥擁有逾3,000家連鎖藥店以及其藥品及保健食品在中國全國各地均已建立良好零售網絡，故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將(i)提升貴

集團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分銷及銷售，(ii)提高 貴集團於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份額，(iii)增強 貴集團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力，及(iv)於未來數年為 貴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吾等亦在互聯網上進行搜索，以了解中國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前景：

- 為了(其中包括)實現藥品流通現代化及優化現代藥品流通制度、提高藥品流通效率及促進醫藥行業的優質發展，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商務部關於「十四五」時期促進藥品流通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i)優化產業結構；(ii)加快農村藥品流通網絡的建設；及(iii)提升城市藥品流通服務能力。
- 經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中國商務部網站發佈的《二零二三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該報告」)，國家藥品流通銷售額於二零二三年穩定增長。該報告指出，於二零二三年，(i)藥業零售市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402億元，經剔除不可比較因素後，較上年增長7.6%；及(ii)藥業批發市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2,902億元，經剔除不可比較因素後，較上年增長7.5%。
-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數據，自二零一零年起，「60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增加5.44個百分點，到二零二零年達到18.70%。經參考World DataBank發佈的資料，二零二二年中國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約為78.6歲(即最新數據)，而二零一二年為76.2歲。人口老齡化及預期壽命延長可能會推動對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

考慮到(i)中國政府發佈的關於加強藥品流通的指導性意見；(ii)藥業市場銷售額的增長；及(iii)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中國對保健食品的需求將增加及中國的有關市場將繼續增長。

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目前，貴集團主要代理和銷售的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有關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據董事確認，海王金樽是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的主要代銷產品之一。

據董事告知，易點藥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於貴集團藥品及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部門項下收入中入賬。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藥品及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收入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約67.27%（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增長約68.44%（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藥品及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亦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部門，佔貴集團收入分別約45.84%及約45.79%。

董事會預期，經考慮當前市況下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的預期市場需求，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易點藥銷售交易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易點藥銷售交易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易點藥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一節。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

海王易點藥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向易點藥集團提供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易點藥產品」)，以供於中國進行代銷。

該等藥品(主要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敏藥物及消化藥物)及醫療設備由 貴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生產，而食品及保健食品(主要包括護肝產品及軟糖產品)則採購自其他生產商。在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下，由 貴集團提供的藥品將佔相當大部分。

期限： 待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期限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產品售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並計及如成本、交易量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識別可供比較之類似產品， 貴集團將考慮市場上相關產品之具體功效及成分。 貴集團亦將按季度評估向易點藥集團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相關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向至少兩名或以上獨立分銷商(亦為 貴集團客戶)(如有)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相關條款進行比較，以及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如有)下相似產品的市價。 貴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售價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分銷商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售價。倘 貴集團並無向其獨立分銷商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則 貴集團向易點藥集團供應的產品銷售價格不低於獨立供應商向易點藥集團供應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服務／產品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乃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i)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向海王易點藥銷售易點藥產品的產品清單，據董事確認其定價可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向獨立分銷商所供應者相比較；及(ii)隨機抽取三種產品，即所有產品種類約20%。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全部交易清單及吾等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季度各個季度的三類所選取產品隨機挑選單獨交易。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a) 貴集團向海王易點藥出售有關產品的發票；及(b) 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的相應發票。鑒於(i)所選取產品種類數目佔所有產品種類約20%；及(ii)所選取發票涵蓋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期間，吾等認為所選取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有關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王易點藥集團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高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i)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及(ii)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將有價格監督程序，且有關程序將按季度進行並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 貴集團財務部將收集交易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i)易點藥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符合定價政策；及(ii)將不會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供應的藥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設備之代價將由易點藥集團於發票開具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結算。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據董事告知，約70.9%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結算，其中約77.2%將於兩個月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易點藥銷售交易項下的付款安排屬公平。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易點藥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過往／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10,823,000	13,458,000	14,788,000	9,825,792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52,000,000 20.8%	69,000,000 19.5%	90,000,000 16.4%	10,000,000 98.3% (附註)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7,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82,000,000

附註：此為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乃經參考各種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D)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

根據上述表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化金額(基於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將為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超過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從 貴公司已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的計算方法(「易點藥銷售額計算」)。於審閱易點藥銷售額計算後，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代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易點藥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估計銷售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按(a)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及(b)除(a)以外的5%緩衝率計算。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

吾等自易點藥銷售額計算中注意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易點藥銷售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15.0%。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歷史交易金額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9%（「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易點藥增長率」）。由於15.0%的增幅接近約16.9%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易點藥增長率，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的隱含增長率為約236.1%。為評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的公平性，特別是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之大幅增長，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大幅增長之原因。據吾等了解，大幅增長乃由於易點藥銷售交易項下授權產品清單範圍有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銷售的藥品品種由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約15個品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約60個品種。新擴大產品類別可大致分為兩類：(1)過往出售予貴集團其他分銷商但未出售予易點藥集團的產品及(2)海王長健過往並無出售的產品。將該等產品納入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中使貴集團利用其現有產品組合及拓擴觸及至易點藥集團的分銷網絡。產品品種的該增加將大幅增加貴集團的銷售潛力。

- 根據吾等之要求，吾等已取得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之授權產品清單。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授權產品數量較二零二三年現有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授權產品數量多約286.7%。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的大幅增長(即236.1%)低於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授權產品數量之增幅，顯示在假設新授權產品清單下各產品平均銷售量與現有授權產品清單下的平均銷售量相同的情況下，236.1%的增長率並未被高估(附註：由於海王易點藥新增產品品種並無歷史數據，吾等認為，按現有產品的平均銷量估計新增產品品種銷售額屬公平，原因為平均銷售額包括所有現有產品的大額歷史銷售額以及小額歷史銷售額)。

鑒於上述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上述236.1%的大幅增長屬合理。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

根據易點藥銷售額計算，(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6.7%；及(ii)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7.1%。

經考慮上述約16.7%及約17.1%之增長率接近約16.9%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易點藥增長率，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即分別16.7%及17.1%)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屬公平合理。

緩衝率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銷售金額採用5%的緩衝率。

為評估約5%的緩衝率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檢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間已發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發佈的18份通函在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率，其中10份在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介乎5%至10%的緩衝率，並在該等通函中明確披露。

經考慮就(a)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b)如產品價格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情況的其他相關因素而應用額外緩衝率，吾等亦認為5%的緩衝率屬合理。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並無緩衝率。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上批准，故不採用緩衝率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估計銷售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 5%的緩衝率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金額不採納緩衝率屬合理，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易點藥銷售交易所錄得／產生之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易點藥銷售交易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之密切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及易點藥銷售交易之條款，特別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上限修訂及易點藥銷售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藥品採購交易

有關海王藥業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進行藥品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貴公司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旨在擴大貴公司於藥物及保健食品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之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相關藥品為貴集團帶來更高之營業收入，從而對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協助貴集團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i)中國政府發佈的關於加強藥品流通的指導性意見；(ii)藥業市場銷售額的增長；及(iii)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中國對保健食品的需求將增加及中國的有關市場將繼續增長。

此外，吾等自該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末，中國有約14,800家(根據去年報告，二零二二年末為13,900家)藥品批發企業及約6,725家(根據去年報告，二零二二年末為6,650家)連鎖零售藥品企業，而零售藥店門店數量已達到約667,000家(根據去年報告，二零二二年末為623,300家)，亦顯示中國藥品分銷及銷售前景整體樂觀。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目前貴集團主要代理和銷售之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銷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中大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誠如董事所確認，海王銀杏葉片乃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的主要代銷產品之一。

據董事告知，藥品採購交易(經分銷相關產品後)進一步產生的收入已計入貴集團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之收入。誠如上文所述，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約67.27%(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增長約68.44%(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藥品及保健品銷售及分銷亦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佔貴集團收入分別約45.84%及約45.79%。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藥品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藥品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藥品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一節。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
- 主體事項：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採購海王藥業製造之各種藥品(「海王藥品」)並於中國代銷有關產品。
- 期限：待達成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藥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採購價不得高於 貴集團根據類似交易數量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倘無法取得或經過合理的商業努力後無法獲得類似交易量的其他第三方獨立供應商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則採購價應由雙方根據：(i)海王長健向藥房及其他機構銷售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本文所提述最終價格指海王長健向藥房及其他機構銷售的平均價格)；(ii)海王長健對相關產品的預定毛利率(介乎40%至45%)，並根據「成本加成」方法反推斷隱含銷售成本(即：海王長健採購該產品的成本)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服務／產品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乃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此外，吾等根據各公司最新公佈的全年財務資料，檢索了主要從事藥品貿易且其收入超過50%來自該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吾等對毛利率的調查結果，據吾等所知，該調查結果屬詳盡及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毛利率
百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74)	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製造	22.74%
國藥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1099)	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8.13%
金活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1110)	(i)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26.02%
上海先鋒控股 有限公司(1345)	為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42.65%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11)	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	16.52%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毛利率
創美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2289)	(i)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及(ii)提供醫藥產品信息服務	6.65%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108)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5.80%
藥師幫股份 有限公司(9885)	(i)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線下或線上平台批發業務；(ii)通過其零售店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iii)運營線上平台，方便藥品經銷商通過線上平台銷售其藥品及保健產品	10.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年度／中期報告

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定價政策，毛利率(介乎40%至45%)超過上表中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七家。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成本加成)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i)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ii)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將設有報價收集程序(從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收集)；(ii)上述程序將按季度進行；(iii)任何使用「成本加成」方法反推釐定的任何定價將須由海王長健總經理批准；及(iv)貴集團財務部將收集交易數據，以確保不超出建議藥品

採購上限，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i)藥品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符合定價政策；及(ii)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i)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的產品清單；及(ii)隨機抽取五種產品，即所有產品種類約20%。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全部交易清單及吾等進一步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個季度的所選取產品隨機挑選單獨交易。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清單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個季度向海王藥業採購所選取產品的發票(共12張發票)；及(ii)有關 貴集團從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前述單獨採購的12份相應報價文件。鑒於(i)所選取產品種類數目佔所有產品種類約20%；及(ii)所選取發票涵蓋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期間，吾等認為所選取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有關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藥品的價格。

海王長健購買的藥品的代價將於發票開具之日或產品收到之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結算，以較早者為準。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均由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據董事告知，約76.4%的應付賬款於三個月內結清，其中約86.9%將於兩個月內結清。因此，吾等認為藥品採購交易項下的付款安排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74,281,000	71,655,000	51,582,653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86,000,000 86.4%	97,000,000 73.9%	108,000,000 47.8%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103,000,000	123,000,000	147,000,000

附註：此為二零二四年首十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乃經參考各種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方法得悉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約5%之緩衝率而估計。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的水平。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估計交易金額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特別是上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7%的增長(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穩定增長相比)，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概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98,370	105,431	72,842	74,281	71,655
同比百分比變動	14%	7%	-31%	2%	-4%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同比增長分別約14%及約7%。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下降約31%。據董事告知，上述二零二零年較低的增長率及二零二一年由增轉減的情況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醫藥行業已逐步回到正常發展軌道。

儘管COVID-19疫情結束，但二零二三年藥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仍維持於人民幣70百萬元的水平。據董事告知，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普及亦影響貴集團連鎖藥店的客戶數量。因此，貴集團擬代銷的產品（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採購的產品）的數量亦受到影響。

- 據董事告知，由於政策限制，貴集團之前不允許向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藥品（包括海王藥品）。然而，由於二零二四年中相關政策限制放寬，此後貴集團可能獲准向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藥品。

由於上述變化，吾等將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就診人次

(100百萬人次) 8.59 7.55 8.36 8.33 10.3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基於上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就診人次於約750百萬人次至860百萬人次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該數字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長約24.2%。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一篇題為《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全國醫療服務情況》的文章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就診人次為356.4百萬人次，同比增長約27.5%。

儘管(i)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及(ii)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同比增長分別約19%及約20%，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普及影響 貴集團連鎖藥店的客戶數量，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將代銷的海王藥品的數量；
- 限制 貴集團向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藥品的相關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放寬，此後 貴集團可能獲准向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藥品；及
- (i)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二零二三年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就診人數增加約24.2%；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同比增長約27.5%，

吾等認為，上述隱含增長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緩衝率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採用5%的緩衝率。

經考慮(i)吾等有關上文所述其他上市公司採用緩衝率的調查結果；及(ii)就(a)海王藥品需求意外增加；及(b)如海王藥品價格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情況的其他相關因素而應用額外緩衝率後，吾等亦認為5%的緩衝率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 5%的緩衝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藥品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藥品採購交易所錄得／產生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藥品採購交易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成本與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密切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條款，特別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後，吾等認為，藥品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之總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GEM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定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相聯 法團之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張曉光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430,000	0.02%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會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及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及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執行董事張曉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及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人力資源總監、海王長健副總經理、監事及人力資源負責人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及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 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52,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海王生物亦直接擁有1,181,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獲海王生物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控股股東海王集團與(其中包括)紡織集團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關放棄投票權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後(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有必要企業、政府或監管批准)達成後)，紡織集團將向海王集團收購315,734,800股海王生物股份。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紡織集團將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註銷的回購股份)約1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及海王生物的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同日，海王生物與紡織集團及紡織集團之控股股東廣新控股各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企業、政府或監管批准)後，紡織集團及廣新控股將合共認購不超過620,000,000股海王生物股份。因此，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後，紡織集團及廣新控股將合共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註銷的回購股份)的28.7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競爭利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查閱：

- (a) 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
- (c)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嘉林資本發出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與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註有「C」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
- (b) 確認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項下的建議採購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有關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 1 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43 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 H 股(「H 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 1 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由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 H 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6 755 2640 1275 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